

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执行案款 审计项目询价公告

我院拟通过询价方式，选择会计中介机构对本院 2024 年执行案款进行年度审计。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服务内容

对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执行案款收、存、管、发整体情况和 2023 年执行案款的部分情况进行审计。以人民法院“一案一账号”案款管理系统及银行流水为基础，通过对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信息、执行案件卷宗、执行案款发放审批材料、财务凭证等相关资料，逐笔核对执行案款收付情况。重点审计执行案款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执行案款专户设置情况、执行案款账目管理情况。

（二）项目执行案款收、取情况

1. 2024 年项目案款收、取情况：2024 年收取案款 2.26 亿元，支付 2.15 亿元（含上缴国库的款）。

2. 2023 年执行案款的部分情况：待整理（2023 年执行案款审计报告已出具，仅余部分需整理）

（三）完成工期

成交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审计服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一式 3 份（含纸质签章版和 WPS 版本，不赋二维码，不需在注协备案）。

（四）采购项目编号：16300120250001。

（五）采购方式：网上公告询价。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资金预算

本项目预算资金 35000 元，超出预算金额（控制价）的

报价无效。

三、服务费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完成审计工作，验收合格 10 日内采购人按实际成交价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

四、询价要求

1. 询价人须具备的条件：合法经营的独立法人、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在人员及业务技能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 本次询价活动不接受联合体询价申请。

五、参加询价会计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资格证明

1.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报价时提供）。
3. 承诺书。
4. 报价表。
5.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
6. 企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六、其他要求

因本项目为常态化工作。服务期满，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采购人工作需求，且服务内容不变、年度执行案款浮动小、服务质量不变、成交金额不变，且双方均愿意继续履约的，双方可以于第二年续签合同，最多续约二次，一年不得超过一次。

七、询价文件的获取

有意参加询价活动的会计中介机构，请投标人代表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7:00 之前，带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符合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介绍信、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盖鲜章，于获取时间截止之前，到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梨树

横行 16 号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604 室，现场领取询价文件，联系人：何老师，联系电话：0817-3336202。

八、询价申请文件的递交

1. 询价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地点：南充市高坪区梨树横行 16 号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604 室。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询价文件，询价人不予受理。

九、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十、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本院分管院领导确认成交供应商。

十一、不正当竞争预防：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6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

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以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对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4、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十一、监督投诉：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督查室，电话：0817-334119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评审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地址：南充市高坪区梨树横行 16 号

联系人及电话：何老师 0817-3336202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1 月 14 日